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號

上訴人 蔡璧珍
蔡璧玲

被上訴人 謝子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445,891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3,032元，逾期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；其依第452條第2項為移送，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，亦同(民事訴訟法第77-16條第1項)。

二、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嘉義市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。查，上開土地面積分別為5722、103平方公尺，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分別為15/864、2/103，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分別為14,271元、14,103元，以上有土地謄本可證(本院卷第19-41頁)。爰以此計算被上訴人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算為1,445,891元(詳如附所示)。故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1,445,891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0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
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23,032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	面積m ²	地 價 (元/m ²)	應有部分		土地現值(元)
				分子	分母	
1	1249	5,722.00	14,271	15	864	1,417,685.10
2	1250	103.00	14,103	2	103	28,206.00
合計						1,445,891.10